



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4 年第 2 期

6 月 24 日出版

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

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

目 录

- 县政府文件

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库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渔区、禁渔期管理的通告

(蓝政函〔2024〕14号 LSDR—2024—00002)

1

- 人事任免

关于陈少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(蓝政人〔2024〕3号) 4

关于蒋涛等同志挂职的通知

(蓝政人〔2024〕4号) 6

**发布政令
指导工作**

**公开政务
服务社会**

主管：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主办：

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蓝山县司法局

编辑委员会

顾问：邓群

主任：李学锋

副主任：唐淑云

成员：蒋玉明 黄俊京

邓从章 廖俊森

梁艳 黄曦

封敏航

主 编：厉懿涛

本期责编：成利红

蓝山县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库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禁渔区、禁渔期管理的通告

蓝政函〔2024〕14号

LSDR-2024-00001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扛牢“全域是源头、全民抓保护、全程强监管、全面促落实”的源头责任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大坝安全、饮用水水源地、桃花水母和候鸟栖息地等水源保护工作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农长渔法〔2020〕1号）和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农办长渔〔2020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我县中小型水库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渔区、禁渔期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

在全县中小型水库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范围内，依法严厉打击河库“四乱”、网箱养殖、电鱼、毒鱼、放地笼、刺网、投放有毒有害废弃物等破坏渔业资源及污染水体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汇源瑶族乡新田湾河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上游 5000 米范围、舜水河二水厂备用水源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上游 5000 米范围、塔峰镇两江口水库、新圩镇龙井头水库、新圩镇毛江水库、塔峰镇高阳村肖姑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渔区，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在禁渔区进行捕捞行为（包括休闲垂钓）。

三、全力保障“千年鸟道”长远安全，为候鸟等野生动物营造一个安全、舒适的迁徙和栖息环境，每年的 3-5 月和 9-11 月为白鸕洞水库禁渔期，禁渔期内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在白鸕洞水库进行捕捞行为（包括休闲垂钓）。

四、加强濒危物种“桃花水母”保护工作，确保都龙庙水库水质洁净、水体健康、水流相对静止和水温适宜的生存条件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都龙庙水库水质、水体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水利、林业、农业农村、生环、公安等部门和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；在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并劝阻、制止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，举报电话：0746 - 2213209、0746 -

2213306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3日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陈少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蓝政人〔2024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国有农林茶场，县直各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陈少云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王五金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周辉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县公安局竹管寺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罗毅同志任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其县公安局楠市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罗相成同志任县公安局竹管寺派出所所长；

赵伍昌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二中队中队长（副科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曾勤欢同志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奉新义同志的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；

免去黄知正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廖厚元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

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邓宏图同志的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免去李冠华同志的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李林选同志的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封立条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陈华勇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9日

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涛等同志挂职的通知

蓝政人〔2024〕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国有农林茶场，县直各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蒋涛同志挂职任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黄庆文同志挂职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廖弘恺同志挂职任县信访局副局长。

挂职期间不改变其原行政关系、身份和行政级别。挂职时间两年，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3日